

股票简称：*ST 金贵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十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

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3月21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8月1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年9月12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年9月2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

2019年10月18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

2019年11月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2020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C。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违约情况

金贵银业于2019年11月4日（本债券应于2019年11月3日兑付，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故实际兑付日为2019年11月4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金贵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整及进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期就公司重整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司重整工作及进展情况如下：

1、重整基本情况

金贵银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 10 破 4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建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金贵银业管理人”或“管理人”）。

《决定书》要求公司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9）郴州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根据法院公告，债权申报期限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2、重整进展情况

（1）郴州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金贵银业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自郴州中院发布公告之日起，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金贵银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时整，共有 19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200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78.17 亿元。

（3）根据郴州中院发布的公告，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为保证债权人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有效行使相关权利，提示“14金贵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

(4) 在郴州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已经于2020年11月6日启动并完成对金贵银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5) 经公司申请和管理人请示，郴州中院已于2020年11月9日批复许可金贵银业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意管理人聘请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

3、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②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0年12月1日，金贵银业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根据公告，2020年11月30日金贵银业管理人与郴州

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投产业公司”）签署《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确定椰投产业公司为金贵银业本次重整的投资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资人椰投产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M3LRG0T

主要营业场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城投大厦 1 号楼负一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主要内容

（1）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椰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通过金贵银业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并向金贵银业提供合计 552,45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

（2）金贵银业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前述资金依法专项用于支付下列款项：①破产费用；②共益债务；③清偿和提存各类债权分配款项。相应资金有剩余的，用于补充金贵银业的流动资金。

（3）自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椰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将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转增股票认购对价款足额付至金贵银业管理人银行账户。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管理人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金贵银业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并向郴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改善，同

时在新股东的加入后，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4、风险提示

除本报告“（一）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部分所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外，公司仍面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经郴州中院同意，金贵银业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金贵银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四）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金贵银业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金贵银业实际情况，制作《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交郴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金贵银业重整案设立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金贵银业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金贵银业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金贵银业，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

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金贵银业重整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2、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金贵银业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贵银业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3、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 960,478,1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50,000,896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 960,478,192 股增至 2,210,479,088 股。全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435,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金贵银业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的九折计 1.27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552,450,000.00 元资金。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占重整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19.68%。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15,000,896 股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按照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金贵银业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本次重整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支持，金贵银业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和债权人分得的金贵银业股票将成为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披露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1、案件一

发行人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方：浙江越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方：杭州卓学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衡阳钢易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湖南良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衡阳细水长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五））收到原告方的《民事起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109民初12652号《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五被告支付票据款30,0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票据到期日次日2020年2月18日起到实际支付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案件二

发行人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方：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津01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金贵银业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92,008,000元、期内利息6,946,604元，共计98,954,604元；（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金贵银业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98,954,60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计算）；（3）被告曹永贵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6,57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41,573元，由被告金贵银业、曹永贵共同负担。

3、案件三

发行人因债务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金贵银业、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01执4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郴

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许丽、曹永贵银行存款 19,049.723735 万元及其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4、案件四

发行人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金贵银业、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 74 执恢 26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金贵银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金贵银业履行（2019）沪 74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执行费 39,661.87 元由被执行人金贵银业、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共同负担。

5、案件五

发行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方：金贵银业（被告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01 民初 146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金贵银业、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在其开户银行内的存款 50,552,010.81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扣押其相应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六）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管理人发布《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补选曹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显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十一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